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杭州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请提前十五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震动或静音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召开一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若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投票：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黄志明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审议会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会议目录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发行次级债的议案.....	3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150,318.1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577,475,473.47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5,555,556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29,111,111.12 元，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7.11%。

公司总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发行次级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综合考量内外部融资渠道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次级债券，用于补充净资本和补充营运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次级债券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一次发行或限期内分期发行。
3.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期限、品种、以及含权条款（若有）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净资本和营运资金。
7. 担保方式：采取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8.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届时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等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核准、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 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等事宜；

6.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及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

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